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20〕6号

四川省江油市金能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765050966S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世跃

地址：江油市三合镇北林村9组

我局于2020年1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擅自设置排污口排放废水以及污泥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固废污染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4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20〕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

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对擅自设置排污口排放废水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29500.00 元）；

2. 对污泥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固废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零柒佰元整（¥: 20700.00 元）；

两项并处，共计处罚款民币伍万零贰佰元整（¥: 502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 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 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7日

处罚决定机关：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305号　联系电话：0816-3270023